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64號

聲請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畫政企業有限公司、陳訓豪、洪蘭憶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之金額為新臺幣3,160,000元，故應再補繳納新
臺幣1,500元之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